白泥井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年10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4	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0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1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补充）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 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9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第 15 项。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 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 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达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0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1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2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43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4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6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6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6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2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 -17-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7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 —36—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38—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风水梁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二孩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16 号，2001 年 9 月 5 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一）收受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 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9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 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对初次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申请人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出身证明原件及 1 寸夫妻合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证件资料信息； 3.办结：登记初婚夫妇信息及一孩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3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第15项。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 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达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37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4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6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6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 -17-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7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 —36—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38—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中和西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年10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0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1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补充)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8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0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5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6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7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38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4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恩格贝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删除)【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 年 10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为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年1月1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年03月19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年08月06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公布，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公布，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0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1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8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30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5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7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3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展旦召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 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应改为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0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1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37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8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第15项。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4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9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树林召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二孩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 年 10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16 号，2001 年 9 月 5 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一）收受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1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5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6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9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0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2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37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5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8	对初次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申请人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出身证明原件及 1 寸夫妻合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证件资料信息； 3.办结：登记初婚夫妇信息及一孩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9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0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5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7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3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王爱召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二孩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 年 10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6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16 号，2001 年 9 月 5 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一）收受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7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9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3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6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8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9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0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1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4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 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7	对初次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申请人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出身证明原件及 1 寸夫妻合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证件资料信息； 3.办结：登记初婚夫妇信息及一孩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8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第 15 项。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 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0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5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7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3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9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0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昭君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二孩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 年 4 月 1 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59 号，公布修订后的《征兵工作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具体工作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承办。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征兵工作。 省、市、县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征兵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本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 年 08 月 06 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1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对初次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申请人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出身证明原件及 1 寸夫妻合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证件资料信息； 3.办结：登记初婚夫妇信息及一孩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30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第 15 项。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 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8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41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吉格斯太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情形进行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检查→审查→责令改正→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删除)【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签订两定机构服务协议。 2.审查责任：对新申请的两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两定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两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如有欺诈骗保或盗刷医保卡的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镇党委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生育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就业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信息；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务的； 4.其他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发布，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进行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转报环节责任：初步审查后，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并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准。 4.监管环节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征兵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催告阶段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责任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决定阶段责任：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应改为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85年1月1日）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施行日期：2018年03月19日）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0年08月06日）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苏木镇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 2.调查环节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6	侵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公布，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公布，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草地使用权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提供裁决必须的资料。 2.审查阶段：查阅审核资料。 3.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4.决定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 5.执行阶段：达成协议的做出裁决决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农业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进或者改进农业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人员和农业生产者成绩显著的； （四）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在边远贫困旗县及苏木乡镇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前款规定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可以从服务费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0%的比例奖给直接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0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部委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1	个人与单位、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次修正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调查→主持调解→结果处理→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交争议当事人签字后送达。 3.决定：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制作裁决决定书。 4.送达：将裁决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争议当事人，并告知不服裁决的法定救济途径。 5.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37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8	对救灾、救济款物管理的发放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民监发〔1990〕6号） 三、乡镇发放救灾款，应先由民政部门提出指标分配到村的意见，经乡镇政府审定，再由村委会提出评发到户的名单和金额，报乡镇政府批准，并出具取款凭证，由农业银行或上级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支付。对于不符合救灾款使用规定的，支付单位有权拒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经审核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人的鉴定申请。 3.鉴定责任：由各嘎查村委员、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次鉴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第15项。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苏木镇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各苏木镇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2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各苏木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 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达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0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1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2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43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4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6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6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6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粗暴执法的; (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2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各苏木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达拉特旗西园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生育的三个子女中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 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中有死亡的，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涉境外人员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条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中央财政 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4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按照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71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28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85 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 《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受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3、转报责任依据： 行政许可法三十五条、四十三条、 4、监督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6	60 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达拉特旗白塔街道级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1.宣传贯彻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将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评价考核体系;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食品、基建房屋、重大宗教活动等安全检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排查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4.对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和擅自设立宗教活动点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治理，维护辖区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5.对临时活动点进行监督管理。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法宗教活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监管	各街道	1.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2.宗教教职人员的排查工作。 3.维护宗教活动现场秩序。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条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中央财政 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4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按照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71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28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85 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 《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受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3、转报责任依据： 行政许可法三十五条、四十三条、 4、监督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6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级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根据2022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生育的三个子女中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 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中有死亡的，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涉境外人员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2022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条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4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按照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71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8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85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受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3、转报责任依据： 行政许可法三十五条、四十三条、 4、监督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6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达拉特旗昭君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生育的三个子女中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 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中有死亡的，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涉境外人员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条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4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按照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71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8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85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 《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受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3、转报责任依据： 行政许可法三十五条、四十三条、 4、监督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6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达拉特旗工业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2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生育的三个子女中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 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中有死亡的，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涉境外人员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并提交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条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4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按照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71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28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85 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受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3、转报责任依据： 行政许可法三十五条、四十三条、 4、监督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6	60 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权力运行基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	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达拉特旗锡尼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旗级民政部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8届第73号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申请→受理→初审→审批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75周岁高龄老年人补助条件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75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高龄补贴，并监督执行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 法 》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 口决堤或者 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6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控制事态→调查研究→制定对策→贯彻实施→评估总结	各街道	1.根据火情发展和火灾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灾害消除后，对紧急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做适当经济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受理→审查→登记→监管	各街道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活动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阶段责任.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	60 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中明确建立监督审计机制。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五是指导地方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公示补贴审核信息，保障公众和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２０１９〕８４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县（市、区、旗，以下简 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 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制发卡证、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 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 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地市级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 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 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 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确认、困难群体享受代缴人员的通知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第六条: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方便快捷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办理互联网网上经 办服务、自助服务和人工经办服务。互联网网上服务应进行实名验证。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为其提供上门服务。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培训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字〔2006〕371号）三、进一步解决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问题（八）: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凡被当地政府征地后其用地不足维持基本生活 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牧民，均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具体参保人员经嘎查村（居 民委员会）代表大会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大会讨论通过后，由苏木乡镇（街 道办事处）确定，并报当地政府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各街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监管责任：对养老保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２０１９〕８４号）第六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第六十二条 社保机构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各类经办风险。社保机构应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应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社保机构还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第六十三条 上级社保机构要对下级社保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对其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考评。	

苏木镇、街道权责清单

2025年11月

目　录

白泥井镇权责清单 1
风水梁镇权责清单 43
中和西镇权责清单 83
恩格贝镇权责清单 114
展旦召镇权责清单 145
树林召镇权责清单 175
王爱召镇权责清单 203
昭君镇权责清单 231
吉格斯太镇权责清单 260
达拉特旗西园街道权责清单 302
达拉特旗白塔街道级权责清单 306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级权责清单 309
达拉特旗昭君街道权责清单 313
达拉特旗工业街道权责清单 317
达拉特旗锡尼街道权责清单 321